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公司已为该项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股东俞春雷、潘亚杰拟以其所持有公

司股份为该笔借款增加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预计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2 票，关联董事俞春雷、潘亚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